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3850。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B类、C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的费率

（1）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27%，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4%，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

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公司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1：《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u>62、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 <u>C类基金份额</u> ，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B 类份额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份额、<u>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u>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

	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u>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4%</u>，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附件2：《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11.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4%，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u>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